

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文件

金咨监协[2021] 15号

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 2021年11月行业自律检查情况通报

各监理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监理市场管理、规范监理市场秩序，提高我市监理工作水平，2021年11月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组织四个检查组，对我市部分监理企业在监项目进行行业自律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查情况总体评价

此次重点对总监及项目监理部人员到位情况、监理规划及细则编审、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理、监理资料整理归档等24项监理工作内容进行了检查。共随机抽查了30家监理企业(本地监理企业8家,外埠企业22家)的30个在监项目。共发现问题304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24份,通报表扬企业1家,通报批评企业5家,建议移交主管部门查处6家,1家已竣工。

检查发现大部分监理企业的现场监理人员基本到位,监理人员能够较好履行监理责任和义务,监理资料档案管理工作较以往有较大

进步，大部分都能做到基本齐全、分类归档。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各监理企业基本能够履行职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被查监理企业均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建立了项目监理机构，并委派了具有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人员持证率有所上升。

（二）大多数监理单位能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监理项目机构能够按照规定开展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工作，现场发现质量、安全事故隐患，能够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整改，并督促落实整改。

（三）大多数项目部均能及时审批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监理日记、监理月报、旁站记录较为齐全。

二、存在的问题

从检查情况来看，监理企业之间发展还不平衡，监理工作水平参差不齐。被检查项目不同程度地存在监理不作为，行为不规范，工作深度不够等问题。

（一）总监理工程师到位率仍然不高。本次检查虽然提前通知受检单位，仍有多个项目总监检查时不到位。

（二）监理部人员配备不齐。不少外地入金监理企业监理的项目监理专业人员配备不齐，实际派出人员与中标通知书及监理合同约定有较大出入。受检项目更换了现场监理人员未到主管部门备案。

（三）监理规划、细则缺乏针对性、有效性。监理规划、专业监理细则普遍模式化、格式化，不能有效结合工程特点进行编制，缺乏针对性、有效性，有的甚至编制人与审核人没签字，多个项目未能提供细则编制情况。

（四）报审、报验审查程序不严。主要表现在监理人员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不严格、不仔细，如监理审批通过的施工技术文件中出现了施工方签字人员且内容不全，该论证的施工方案未进行论证等情况。对分包单位特别是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单位审查不严，有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了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但未办理分包报审手续，监理单位也未对分包单位进行审查等。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进退场清单；对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审查不严，省外证书未及时变更，监理无意见。

（五）监理人员法律意识淡薄。少数总监理工程师对开工审核把关不严；设计联系单未经总监审核签署意见后再转发；甚至项目施工许可证尚未办理，监理已签发开工令，明显违反国家法定建设程序。

（六）监理记录可追溯性差。旁站记录和监理日记填写不规范或过于简单，不能反映现场实际情况和监理的工作内容；验收时只简单地签署了合格或符合要求，有“合格”为资料员打印非手写；有的隐患整改通知单、监理通知单记录笼统、公式化或30日未闭合。监理月报流于形式，监理例会纪要特别是第一次例会纪要记录不规范，也有项目会议纪要签到表多次为同一张。

(七) 部分监理现场工作监控不到位。部分监理项目部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发的多，回复的少，对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未能跟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并及时进行复查，在管理上未形成闭合；有项目模板支架等危大工程验收手续不全，总监未能及时签字确认；有项目脚手架连墙件不符方案要求，一字型外架端部封闭不合规，通道口未落地立杆加固不合规，监理单位未发出整改通知单，也未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有项目基础结构未经验收已进入主体施工、不能提交评估报告等。

三、通报表扬、通报批评、移交主管部门复查处理项目情况（见附件）

四、下步工作要求

(一) 各监理企业要切实提高监理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要求监理企业开展自身的学习，学习方针政策和技术规范标准，在监理实践中加以应用和发挥。要求监理企业引进吸纳人才，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定期对各监理企业进行人员上岗培训和继续再教育。通过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提高监理工作水平，促进整个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 今后将进一步完善管理方式、管理手段，采取有效措施，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巡查工作，对监理机构不完善、人员不到岗、专业不配套、施工现场监理水平差、监理资料整理归档混乱、不认真履行职责的监理单位按照《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监理行业自律公约》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上报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核实查处，切实提高我市监理管理水平，确保建设工程的质量和
安全。

- 附件：1、行业自律检查通报表扬企业汇总
2、行业自律检查通报批评企业汇总
3、行业自律检查移送主管部门查处企业汇总

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抄送：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附件 1：行业自律检查通报表扬企业汇总

行业自律检查通报表扬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检查情况
1	浙江万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均到位；2. 理资料分类管理、归档整齐、监理规划及细则有针对性，可操作；3. 旁站记录、监理日记及月报齐全。

附件 2：行业自律检查通报批评企业汇总

行业自律检查通报批评企业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1	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理规划采用的标准规范旧版； 2. 监理整体资料不完整、收集不及时、散乱； 3. 2020 年 8 月报验资料未盖章归档； 4. 特种设备无开箱的各方书面记录 5. 各类台账记录未提供出具 6. 现场垃圾未清运及时、未加以覆盖 7. 旁站记录内容不完整、试件取样未体现、旁站记录与监理日记不对应（2020. 4. 30） 8. 安全文明施工、防护用品、临时设施未报验确认； 9. 会议纪要附件及签到单重复、未有签收记录 10. 未提供监理通知单签发记录、部分内容未有闭合 11. 设计变更单无总监签字意见。 	通报批评
2	义乌培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大工程资料不完整 2. 塔吊及大型设备资料监理无留存 3. 施工组织设计及大型专项方案是复印件审批留存 4. 见证取样台账登记信息不完整、滞后； 5. 旁站记录内容不完整，缺失关键数据； 6. 安全防护、临时设施未报审 7、月报编制不及时； 8. 顶板操作面临边无防护 9. 塔吊未见司索工。 	通报批评
3	浙江广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理日记、旁站记录内容不完整，试块情况未记录； 2. 监理规划中未明确安全生产监理内容； 3. 安措费实际使用情况未报审； 4. 监理月报现场未提供； 5.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少； 6. 监理台账不齐全，内容不完整； 7. 无监理安全交底内容； 	通报批评

		8、设备报验内容欠缺； 9.主车道通车辅车道人行道施工基本无围挡，缺警示标志 标志监理监督不足； 10.现场防扬尘措施不到位，办公生产区未见消防设施。	
4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监理规划中未明确安全生产监理内容； 2. 安全文明措施费未报审； 3. 9月1日监理通知单未回复； 4. 未建立监理台账； 5. 无收发文记录； 6. 未进行安全和技术监理交底； 7. 斜屋顶作业斜道立杆凌空，上人落地平台结构与栏杆存在安全隐患； 8. 外脚手架2#楼西北面无剪刀撑，1#楼东南角外加断开处未封闭未增设连墙件，其它部位连墙件不足且不规范；通道口未防护，立杆凌空未加固，安全标志缺失。	通报批评
5	浙江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底层与室外道路高差1.3米，宜相应设置防护警示标志； 2. 二个安全通道出入口防护棚做法不符合要求，一个未设双层防护，一个离建筑物距离不符合要求； 3. 安全警示标志牌部分缺失或不显眼； 4. 材料堆放无标识标牌； 5. 现场无应急照明设施； 6. 抽查砼旁站记录与日志不一致（9.14）； 7. 监理规划未盖公章，危大工程管控要点未编写； 8. 模板、塔吊未编写专项细则； 9. 监理日志过于简单； 10. 监理评估报告未盖公章； 11. 监理通知单抽查编号30无回复；公司对监理部检查资料未提供； 12. 现场无考勤制度； 13. 旁站监理细则编审人员不符合要求； 14. 平行检验方案未提供； 15. 部分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要求（董运动）； 16. 施组编审批准人不符合要求；	通报批评

- | | | |
|--|----------------------------------|--|
| | 17. 隐蔽验收台帐未提供;
18. 见证取样台帐未提供。 | |
|--|----------------------------------|--|

附件 3：行业自律检查移送主管部门查处企业汇总

行业自律检查移送主管部门查处企业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1	浙江浙坤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无监理单位标牌； 2. 有关监理职责及工作流程图未更新，旧版本使用； 3. 监理文件放置归档杂乱、查找费力； 4. 浇捣令及相应检验批只签字未盖章（2021.10.4） 5. 监理安全检查记录表的问题项无闭合体现； 6. 安装类监理检查验收签署意见不规范； 7. 旁站内容、混凝土浇筑申请及监理日记不对应； 8. 安全文明专项费用未报验、未建立危大安全监理档案、未组卷； 9. 进度、造价控制资料提供不齐全、无报审及支付台账 10. 监理日记有跳跃、填写内容不齐全； 11. 监理纪要内容不完整，需协调事项未闭合记录； 12. 设计联系单无总监签署意见。	移送主管 部门
2	浙江中誉 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1. 任命人员 5 人，现场实际到岗位 2 人； 2. 监理规划采用的标准、规范版本已废止 10，未及时更新； 3. 前期监理资料缺少、不齐全； 4. 塔吊资料未提供； 5. 钢筋主材报审至 2021.7.12，后续无报审； 6. 除钢筋主材以外台账未提供出来、钢筋连接实验报告无； 7. 旁站记录无标号及试块制作体现； 8. 安全文明专项费用、临时设施报审未提供出来； 9. 监理日记内容不完整，未体现日常巡视、检查内容； 10. 监理通知单指令未闭合的； 11. 设计联系单总监未签署意见。	移送主管 部门
3	秀水工程 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1. 总配电房无挡鼠板无检查记录，无操作规程牌不符合要求； 2. 安全通道地标识，无围护，通道堆物受堵影响正常通行； 3. 脚手架防护密目网局部缺失，脚手片铺设间断欠规范，楼	移送主管 部门

		<p>层安全围护未设，存在安全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现场安全警示标志牌缺失； 5. 现场材料堆放凌乱； 6. 现场无应急照明设施； 7. 砼旁站内容缺试块组数记录； 8. 监理规划中危大工程管控要点未编写； 9. 支模架监理细则无，监理规划未经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批； 10. 安措费、安全防护用品未报审，施工临时设施未报审，危大工程安全监理档案未建立； 11. 进度控制资料、进度款支付报审未提供； 12. 监理日记无内容，监理员编写日志，月报总监未签字，共二期内容雷同； 13. 监理例会、基础评估报告未提供； 14. 主管部门检查资料未提供； 15. 无监理单位名称牌； 16. 监理细则编审不符合要求； 17. 旁站细则、见证取样计划无； 18. 图纸会审、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未提供； 19. 检测单位、砼供货单位资格未报审； 20. 脚手架方案审批人员不符合要求； 21. 原材料未建立台帐，隐蔽、检验批未建立台帐。 	
4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配电房无挡鼠板，无检查记录，无操作规程牌，不符合要求，检查滞后，一级配电存在门缺失，线缆设置不规范，检查滞后； 2. 物料提升机出料平台铺设不严密，无围护或围护不严密，不符合要求； 3. 脚手架与楼层间隙无防护网，脚手局部未满铺屋面和楼层、安全通道局部无临边围护； 4. 安全通道防护棚搭设为悬挑式，搭设欠规范，需改进； 5. 办公区与施工区未隔离，场地前后四周有较多垃圾未清理，材料堆放局部凌乱，无标识； 6. 楼层灭火器部分缺失，楼层清理滞后，安全警示标志部分缺失； 7. 资料员、材料员未报审；无考勤制度； 	移送主管部门

		8. . 监理例会记录无签收手续，9#监理通知无回复； 9. 无见证取样计划、无平行检验方案； 10. 图纸会审纪要、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未提供； 11. 架子工未报审； 12. 钢筋加工机械未报审； 13. 隐蔽、技术复核台帐未提供； 14. 原材料、实体实量无平行检验记录； 15. 砼旁站记录无试块组数记录； 16. 脚手架监理细则总监未审批，物料提升机监理细则未提供； 17. 安措费未报审； 18. 进度控制资料未报审； 19. 监理日志简单，总监未对日志审阅。	
5	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 丁宁变更手续不符合要求； 2. 无考勤制度； 3. 部分细则编制审批手续不符合要求； 4. 平行检验无方案； 5. 舒巧、李崇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要求； 6. 钢筋机械未报审； 7. 10#楼3层、4#楼5层梁板无拆模试块； 8. 监理规划危大工程控制要点未编写； 9. 进度、造价资料未提供； 10. 细则简单、公司检查内容资料不全； 11. 基坑围护局部缺失或欠牢固； 12. 楼层临边围护局部缺失，存在隐患； 13. 电梯井门洞围护不符合要求，井道内无隔离防坠措施； 17. 楼层卸料平台设置不符合要求； 18. 部分线缆未埋设或架设，安全通道设置滞后； 19. 楼层扬尘喷淋设施尚未设置； 20. 楼层未设置消防系统，灭火器未按要求设置数量不足； 21. 材料堆放凌乱，无标识，未设置易燃易爆专用库房。	移送主管部门

6	金华宏德 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电箱未按要求设置，未开展定期检查； 2. 外架未组织验收，外架首层未封闭，安全网局部被拆除； 3. 支模架扫地杆设置不齐全，存在钢木混搭现象； 4. 现场未设置安全通道，安全警示标牌严重欠缺； 5. 无扬尘控制措施，材料堆放不符合要求； 6. 危大工程监理细则内容不齐全，未单独编制，细则编制时间早于施工方案； 7. 开工报告，施工监理未盖章； 8. 施工单位企业资质、管理人员、特殊工种无报审资料； 9. 机械设备无报审资料； 10. 进场材料报审施工、监理单位未盖章； 11. 平行检验台账、见证取样台账、验收台账未建立； 12. 监理日志内容记录不齐全，监理通知单回复不及时； 13. 实测实量记录缺失； 14. 复试报告现场未提供。 	移送主管 部门
---	----------------------	---	------------